

101 年暑假「新兵訓練營之極限挑戰」行前通知

恭喜你成為本營隊活動的一份子，相信我們都一樣懷著興奮及期待的心情一起參與，

祝福你在這個活動能夠獲得學習與成長！

◎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當天請穿著褲裝及運動鞋，以利進行活動，並攜帶輕便的背包，切勿攜帶貴重物品，否則請自行妥善保管。
- 二、可準備個人藥品(本會已備有醫藥箱)，並請攜帶健保卡。
- 三、活動當天若非由家長親自接送學員，請附上委託書(委託他人接送)或切結書(允許學員自行往返，並願負所有責任)，一律須附有家長親筆簽名。(最晚繳交時間為活動當天)
- 四、當天的報到地點高雄市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風雨棚，報到時間為 8 月 18 日(六)，AM.8:00，請務必準時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結束時間為 PM.17:00，於原地點簽退。
- 五、報名後因故無法參與營隊者，於 8 月 15 日前來電告知本會。
- 六、活動當天請參加學員自備水壺及防曬用品。
- 七、若有任何問題請與本會聯繫：(07)380-1484 賈老師(分機 14)
活動當天請聯絡：0925-856-690 賈老師
- 八、活動內容流程：

時間	活動名稱	活動內容	地點
08:00-08:30	新兵報到	簽到、集合、分組	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
08:30-09:00	歡迎會	團康活動、認識彼此	
09:00-09:30	法令宣導	少年隊及少輔會長官發言 法律小常識的有獎徵答	
09:30-11:00	生態定向小泰山	植物生態定向越野，學習野外 求生技能及認識植物	
11:00-13:00	森林 BBQ	一家烤肉萬家香 小組分數宣佈	烤肉區
13:00-13:30	休息時間		
13:30-16:30	新兵特戰訓練	攀岩體能訓練、高空單索垂 降、山訓震撼教育、狙擊手射 擊訓練	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
16:30-17:00	問卷填寫及頒獎	獎勵全程參與的學員們，並且 選出優勝前三組進行頒獎典 禮	
17:00	快樂賦歸	簽退	

新兵訓練營之極限挑戰

活動時間：101年8月18日(六)

活動地點：高雄市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

活動對象：居住或就讀本市國小六年級至高中三年級之學生，共50名，以尚未參加過第一梯次「歡樂田園體驗營」的學生為優先錄取。

候補名額5名為限。

活動費用：免費。

報名方式：請親至本會報名(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皆須填寫完整)。

恕不予保留名額，亦不接受傳真報名。

報名時間：6月27(星期三)日至7月25日(星期三)，額滿為止。

※ 注意事項：報名後因故無法參與營隊者，於8月15日前來電告知本會。

請參加學員自備水壺及防曬用品。

本會地址：807 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366號9樓(三民二分局、民族國中對面)

本會電話：(07) 380-1484 賈老師(分機14)、施老師(分機10)

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2.kmph.gov.tw:8080/kjgc/> (關鍵字搜尋：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)



報名表



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
地址						
聯絡電話	(宅)			(公)		
監護人姓名			聯絡方式			
緊急聯絡人			聯絡方式			
用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	特殊疾病				
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參加過歡樂田園體驗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參加過歡樂田園體驗營			
備註						

同 意 書

茲同意受監護人(或子女) _____ 參加貴單位於 101 年 8 月 18 日(星期六)假高雄市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舉辦之暑假「新兵訓練營之極限挑戰」活動，並敦促受監護人(或子女)遵守以下規定，如有違反情形致發生意外，本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特此具結，以茲憑證：

- 一、活動期間，遵從活動一切規定及本營隊工作人員之指導，注意自身安全，絕不擅自脫隊，登臨危險地區。
- 二、本次活動考量本人子女身體特殊狀況，經主辦單位告知可能不適狀況，本人(監護人)仍同意讓子女參加本次活動。若本人子女於活動中因生理疾病產生意外，導致責任歸屬問題，本人(監護人)願負全責。
- 三、活動期間若發生緊急情況或意外時，同意接受貴單位進行必要之處理。
- 四、本同意書確由監護人同意，並親自簽章，並無假冒簽章情事。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

參與人監護人：

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切結書

本人 _____ 因事無法親自前往高雄市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接送，故由
子女 _____ 自行參與貴單位於 101 年 8 月 18 日(星期六)舉辦之暑假『新兵
訓練營之極限挑戰』活動，並願承擔往返之所有風險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

參與人監護人： _____ (簽名及蓋章)

委託書

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前往高雄市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接送，特
委託 _____ 代為接送學員 _____ 參加貴單位於 101 年 8 月 18 日(星
期六)舉辦之暑假『新兵訓練營之極限挑戰』活動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

參與人監護人： _____ (簽名及蓋章)